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speedapparel.com.hk 刊登。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311.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約為8.1百萬港元；及
- 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72,727,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72港仙。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13,912	150,721	311,135	355,049
銷售成本		(93,890)	(129,062)	(263,199)	(303,609)
毛利		20,022	21,659	47,936	51,440
其他收入	6	442	621	1,052	1,333
其他虧損		(83)	(656)	(226)	(1,7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42)	(6,391)	(18,274)	(18,168)
行政開支		(6,242)	(5,710)	(18,134)	(16,343)
上市開支		—	(561)	(1,951)	(7,055)
融資成本		(4)	(164)	(146)	(525)
除稅前溢利		8,893	8,798	10,257	8,974
所得稅開支	7	(1,541)	(1,642)	(2,111)	(2,692)
期內溢利		7,352	7,156	8,146	6,28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36	(48)	88	(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388	7,108	8,234	6,20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盈利	9	1.47	1.91	1.72	1.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	(19,229)	—	1	34,600	19,372
期內溢利	—	—	—	—	—	6,282	6,28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1)	—	(81)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81)	6,282	6,201
重組產生之金額(定義見附註2)	(4,000)	—	—	4,00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	<u>—</u>	<u>(19,229)</u>	<u>4,000</u>	<u>(80)</u>	<u>40,882</u>	<u>25,573</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19,229)	4,000	(63)	40,694	25,402
期內溢利	—	—	—	—	—	8,146	8,14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8	—	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8	8,146	8,234
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1,250	61,250	—	—	—	—	62,50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9,844)	—	—	—	—	(9,844)
通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3,750	(3,750)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000</u>	<u>47,656</u>	<u>(19,229)</u>	<u>4,000</u>	<u>25</u>	<u>48,840</u>	<u>86,292</u>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因與其他資產及負債(定義見附註2)有關之交易(反映於過往年度及直至業務轉讓(定義見附註2)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Speed Apparel Limited(「**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 Limited(「**Firenze Apparel**」)銀行賬戶產生變動而導致本集團資源產生之相應變動，而該等實體並非本集團之組成部分，惟均由本集團之控股股東陳永啟先生(「**陳先生**」)持有及控制。
- (ii) 資本儲備乃指作為重組一部分而發行以自陳先生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Knit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Knit World**」)之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與Knit World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50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新股份。62,500,000港元之總所得款項自股份發售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承擔之開支)將用於撥資實行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計劃。1,25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指本公司股份面值，並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於扣除發行開支前之剩餘所得款項為61,25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銷售針織服裝產品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peed Development Co. Ltd(「**Speed Development**」,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陳先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而本集團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董事認為, 以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創業板上市。

2. 重組

過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三間實體Speed Apparel、Firenze Apparel及Knit World開展, 而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服裝產品及向其客戶提供相關供應鏈管理服務(「**服裝業務**」)。Speed Apparel、Firenze Apparel及Knit World各自一直由本集團控股股東陳先生控制。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主要涉及(a)設立空殼實體作為控股公司; (b)自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轉讓服裝業務至尚捷(香港)有限公司(「**尚捷香港**」); 及(c)本公司附屬公司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Speed Apparel BVI**」)收購Knit World。根據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分別與尚捷香港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 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正式完成將服裝業務轉讓予本集團, 包括與服裝業務特別相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以及資產及負債(不包括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保留之位於香港用作服裝業務貨倉及配套寫字樓的建築物業及相關銀行借貸)(「**業務轉讓**」)。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若干與服裝業務並無特別相關的非核心資產及負債亦不會轉讓予本集團, 並於重組後由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保留(「**其他資產及負債**」)。

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Speed Apparel BVI以100美元已發行繳足股本註冊成立, 並由陳先生持有及控制;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以0.01港元已發行繳足股本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持有及控制；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Speed Apparel BVI於香港註冊成立尚捷香港。尚捷香港以10,000港元向Speed Apparel BVI(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陳先生向Speed Develop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持有及控制)轉讓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陳先生亦轉讓Speed Appare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 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向尚捷香港正式轉讓與其於業務轉讓當日經營的服裝業務特別相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以及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位於香港用作服裝業務貨倉及配套寫字樓的建築物業及相關銀行借貸)。其他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合共30,028,000港元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保留，並列賬為向陳先生作出之視作分派；
- v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尚捷香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尚捷時(深圳)貿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繳足；及
- v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Speed Apparel BVI向陳先生收購其於Knit World的全部股權，代價透過由Speed Apparel BVI向本公司發行一股新股份結付；本公司隨後向Speed Development發行一股新股份，而Speed Development亦向陳先生發行一股新股份。

根據上文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服裝業務於重組前後一直由陳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經過重組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有關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需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本公司管理層就應用相關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本集團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針織品，如套頭衫、羊毛衫、背心及短裙以及向其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113,912</u>	<u>150,721</u>	<u>311,135</u>	<u>355,049</u>

6.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樣本銷售收入	349	618	957	1,321
銀行利息收入	<u>93</u>	<u>3</u>	<u>95</u>	<u>12</u>
其他收入總額	<u>442</u>	<u>621</u>	<u>1,052</u>	<u>1,333</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	<u>1,603</u>	<u>1,624</u>	<u>2,167</u>	<u>2,69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	(31)	16	9	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u>	<u>(107)</u>	<u>—</u>
	<u>(31)</u>	<u>16</u>	<u>(98)</u>	<u>27</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31)</u>	<u>2</u>	<u>42</u>	<u>(30)</u>
所得稅總開支	<u><u>1,541</u></u>	<u><u>1,642</u></u>	<u><u>2,111</u></u>	<u><u>2,692</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知所釐定。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根據如下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盈利	<u>7,352</u>	<u>7,156</u>	<u>8,146</u>	<u>6,282</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0,000</u>	<u>375,000</u>	<u>472,727</u>	<u>375,00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盈利	<u><u>1.47</u></u>	<u><u>1.91</u></u>	<u><u>1.72</u></u>	<u><u>1.68</u></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相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針織產品，產品大部分銷往日本市場。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涵蓋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及尋源、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的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1.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355.0百萬港元減少約12.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32.3%或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8.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7.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儘管全球服裝零售市場的終端消費者的消費意欲回升，惟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仍然受到現有客戶的需求減少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籌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9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26.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所披露的建議實施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針織產品分為兩類，即女裝和男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5%。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報告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女裝	259,941	83.5	283,274	79.8	(8.3)
男裝	51,194	16.5	71,775	20.2	(28.7)
	<u>311,135</u>	<u>100.0</u>	<u>355,049</u>	<u>100.0</u>	<u>(12.4)</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量約為5.7百萬件針織成品。以下載列於各報告期間各產品類別的總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件數 (千件)	%	件數 (千件)	%	
女裝	4,862	85.6	4,958	80.1	(2.0)
男裝	820	14.4	1,229	19.9	(33.3)
	<u>5,682</u>	<u>100.0</u>	<u>6,187</u>	<u>100.0</u>	<u>(8.1)</u>

各產品類別的售價主要視乎(其中包括)(i)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ii)訂單的規模；(iii)客戶列明的交付時間表；(iv)原材料成本；及(v)第三方生產商所報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可能因不同客戶的不同採購訂單而有重大差異。以下載列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的成品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銷售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百分比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附註)	(附註)	
	港元	港元	%
女裝	53.5	57.1	(6.3)
男裝	<u>62.4</u>	<u>58.4</u>	<u>6.8</u>
合計平均售價	<u><u>54.8</u></u>	<u><u>57.4</u></u>	<u><u>(4.5)</u></u>

附註：平均售價指期間收益除以期間總銷量。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355.0百萬港元減少約12.4%或約43.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311.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男裝產品銷量大減及女裝產品平均售價下降。

女裝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乃主要來自銷售女裝。銷售女裝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283.3百萬港元減少約23.4百萬港元(或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259.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57.1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53.5港元，以及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5.0百萬件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4.9百萬件。

男裝

本集團銷售男裝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71.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0.6百萬港元(或2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51.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2百萬件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0.8百萬件，減幅超過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58.4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62.4港元的增幅。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檢查費用及其他加工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303.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263.2百萬港元，減幅為約13.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隨著本集團收益減少而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5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47.9百萬港元，減幅為約6.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針織產品銷量減少及總體平均售價下降。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4.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5.4%。本集團毛利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男裝產品毛利率增加。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面對貿易環境中的重重挑戰，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良好的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的同時維持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樣本銷售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至約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15.4%。

其他虧損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0.2百萬港元及約1.7百萬港元。有關其他虧損乃為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收益產生的匯兌差額，此乃主要由於交易數額乃按7.80港元兌1.00美元的換算匯率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該等交易數額乃按結算日通行之匯率結算。其他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將有關客戶付款存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賬戶產生的匯兌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佣金開支、物流開支、樣本成本以及推銷人員員工成本及福利。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8.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8.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0.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推銷人員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增幅超過物流開支及樣本成本的減幅。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審核費、銀行費用、折舊、董事酬金、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辦公室開支、海外及當地差旅費、地租及差餉、一般及行政人員員工成本及福利。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8.1百萬港元，升幅為約11.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折舊；及(i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上市後所產生的專業費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為約7.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6.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8.2百萬港元。倘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1百萬港

元)，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為約1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3.3百萬港元減少約23.3%。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自此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為1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先前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本集團全部已抵押存款獲解除並且已作出新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未來前景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形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財務狀況及將使本集團能實施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本集團可藉於聯

交所的上市地位於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從而有助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增強本集團競爭力。

於上市日期後，由於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本集團已設立一個新營銷團隊及招聘新設計師。本集團亦正於日本尋找及物色新辦公室及陳列室地點，旨在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及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及業務機遇，從而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以達致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董事仍深信，儘管報告期間收益減少，本集團可拓闊所服務的客戶市場及類別。

董事亦將繼續探索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之機會，進而鞏固及擴闊客戶基礎。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與策略，並於考慮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後及時執行有關目標與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能通過提供令人滿意的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挽留現有客戶。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分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註1)
陳永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附註2、3)	75%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Speed Development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就其於Speed Development之100%持股權益被視為於Speed Development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相關條文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持有之權益比例 (附註1)
Speed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L) (附註2、3)	75%
張紅女士(「張女士」)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附註4)	75%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Speed Development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就其於Speed Development之100%持股權益被視為於Speed Development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4. 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相關條文須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審查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不時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並達致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不斷上升之期望。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除外。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恰當及合適時候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部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誠如大有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合規顧問

協議外，大有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及監控審核範圍之有效性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即郭志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於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